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6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彥宸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宣告沒收
（114年度聲沒字第3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大麻植株1株沒收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陳彥宸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經聲請人為不起訴處分鳩定，惟扣案之大麻活株1株係屬於
違禁物，有法務部調查局鑑定書附卷可證，依刑法第40條第
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沒收銷
燬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
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大麻屬第二級毒品，製造大麻係將栽種
成長後之大麻葉予以加工，使成易於吸用之製品而言。大麻
之幼苗或植株，縱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之成分，如未經加工
製造成易於施用之製品，應僅屬製造第二級毒品大麻之原料
而已，尚難認係第二級毒品；大麻種子可供栽種為大麻，雖
非第二級毒品，但禁止持有，持有大麻種子者，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第14條第4項設有刑責規定。而大麻植株為自大麻種
子發育而來，可供為製造第二級毒品大麻之原料，亦係違禁
物而禁止持有，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沒收（最高法院9
9年度台上字第2048號、110年度台上字第6263號判決意旨參
照）。

三、經查，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聲請人以11

01 3年度偵字第1093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上開不起訴處分
02 書可稽。而該案扣得之大麻植株1株，經鑑定後，含有第二
03 級毒品大麻成分，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11
04 月19日調科壹字第11323928180號鑑定書在卷可憑，然扣案
05 物於查獲時係未經乾燥之植株，有扣押證物照片（偵卷第46
06 頁反面）在卷可參，尚非屬第二級毒品，然屬違禁物，應依
07 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是聲請人之聲請核屬正
08 當，應予准許。至聲請意旨雖誤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09 第1項前段規定，惟其聲請既為正當，已如前述，本院自得
10 援引適當規定宣告沒收，不受檢察官聲請書所載法條之拘
11 束，附此敘明。又送驗耗損部分既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
12 收。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
14 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6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家賢

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19 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1 書記官 葉芳如